鹤庆县金墩乡古乐村委会上古乐自然村搬迁避让项目—中船路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邀请书

（被邀请单位名称）：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鹤庆县金墩乡古乐村委会上古乐自然村搬迁避让项目—中船路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已由鹤庆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鹤庆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鹤庆县金墩乡古乐村委会上古乐自然村搬迁避让项目—中船路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投资计划的通知》（鹤发改投资【2022】130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鹤庆县金墩乡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资金来源），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招标人为鹤庆县金墩乡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该项目施工投标。

**2.项目概况**

2.1 项目建设地点：鹤庆县金墩乡。

2.2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2.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2.4 其他内容：无（包括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计划工期等内容的详细说明）。

**3.招标范围及招标规模**

招标范围：1.新建3层砌体结构业务用房 1 幢234.76㎡。2.新建公厕 2 座46.42㎡。3.新建道路及活动场地硬化 14720㎡（含路面开挖平整、碎石垫层、20cm 厚 C20 混凝土、路肩墙 1000 米）4.新建排水沟 2500 米。5.路灯安装 71 套。6.新建污水收集系统一套（含整体化粪池一座、污水井 50 座、及污水管网、雨水管网）。7.电力系统安装一项（含强电、弱电）。8.消防工程。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招标范围应涵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的承包范围的主要内容等详细说明）。

招标规模：招标控制价为：3700579.06元。（招标规模应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从业标准，包括招标项目面积、高度、跨度、金额等内容的详细说明）。

**4.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资质条件。

具有在有效期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等级注册建造师；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本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任何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本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财务要求： /至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有效财务报表，如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财务说明）（年份要求）有效的财务报表。

企业业绩要求：业绩个数不小于1个，单项合同金额大于250万元，竣工时间大于2019-7-1，业绩内容为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施工（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 /。

人员配备要求：详见《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其他要求：1、具有在有效期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投标人应信誉良好，无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被行业主管部门列入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及处罚执行期内、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记录；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由投标人将查询结果打印附投标文件中；

4、拟派建造师及企业法定代表人不得存在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后具有行受贿犯罪档案记录，由投标人自行查询；

5、投标企业“工资支付信用记录”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建设工程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查询并出具，若存在不良记录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视情节严重情况进行相关行政处罚；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拟派到本项目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中的所有人员需提供相关资格证书、身份证及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在中标公示前若查询到中标候选人的资格证书或社保材料等不真实的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要求投标人其他资格的应详细明确，且不得违反相关规定和强制性条款）。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凡被邀单位有意参加者（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新系统（网址：**http://116.55.195.71:8001/ynggfwpt-xinxi-web/#/homePage/**，点击进入“大理州”）**，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ZBJ、招标电子商务标文件，格式为\*.ZBS、图纸（电子版））；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大理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网站**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2其他要求：1、本项目要求网上报名，投标人必须在2022年 7 月 12 日至2022年 7 月 19日17：30分前完成电子服务系统网上报名，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该项目保证金在到账之后，开标时间之前投标人必须通过CA锁登录大理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网站对该保证金与该项目进行“绑定”操作。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6.2网上递交：网上上传网址：**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新系统（网址：http://116.55.195.71:8001/ynggfwpt-xinxi-web/#/homePage/，点击进入“大理州”）**，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3其他要求：1、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 8 月 3 日 8 时 30 分。

2、递交地点/开标地点：鹤庆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兴鹤路老县委北一楼开标厅）

3、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有关要求的通知》（云发改办招投标〔2020〕108号）、《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网上开标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参加投标：

 方式一：**网上智能开标解密。**投标人登录**大理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116.55.195.71:8001/#/homePage）**，按照《大理白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网上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15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单位不确认或不及时提出异议，视为对本次开标过程无异议。

 方式二：**现场开标现场解密。**开标时，投标人代表须携带“企业数字证书”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加密的数字证书（CA）进行现场解密，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投标文件现场递交要求：递交刻录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1份（由技术标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文件三部分构成）需密封包装并加盖单位公章。

5、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后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

**7.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招 标 人： | 鹤庆县金墩乡人民政府 | 招标代理机构： | 鹤庆鼎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 地 址： | 鹤庆县金墩乡 | 地 址： | 鹤庆县云鹤镇三花园往南50米 |
| 邮 编： | 671500 | 邮 编： | 671500 |
| 联 系 人： | 杨灿春 | 联 系 人： | 陈丽华 |
| 电 话： | 15987184657  | 电 话： | 0872-4125177 |
| 传 真： | / | 传 真： | 0872-4125177 |
| 电子邮件： | / | 电子邮件： | / |
| 网 址： | / | 网 址： | /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银行： | / |
| 账 号： | / | 账 号： | / |

行政监督单位：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填写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监管机构名称）

监 督 电 话：0872-4133675